

土地審裁處 - 電子預約服務

如欲預約服務，請依照以下步驟：

步驟 1 - 閱讀指引



[說明]

電子預約系統指引

1. 本電子預約系統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進行預約，向土地審裁處登記處提交以下四種類型案件的新申請：
 - (1) 第IV部收回住宅管有權申請 (LOPO)，
 - (2) 第V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權申請 (LDPE)，
 - (3) 第IVA部與分層單位的租賃租員有關的申請 (LDRT)；以及
 - (4) 建築物管理申請 (LDBM)。
 2. 未經預約而擬即時辦理 第IV部收回住宅管有權申請、第V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權申請、第IVA部與分層單位的租賃租員有關的申請或建築物管理申請的無律師代表申請人，登記處不會提供即時服務，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否則申請人需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
 3. 每節時段只供辦理一宗新申請，如要提交兩宗新申請則須預約兩節時段，如此類推。
 4. 同一申請人在所選日期的一天內最多只可預約3節時段；而已預約的時段在任何擬進行預約的當天累計上限為25。
 5. 使用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的申請人，與在約定日期當天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辦理手續的人須為同一人。
 6. 成功預約的申請人如繼續接收預約提示，需提供電郵地址，預約提示會於約定日期前三個工作天發送至申請人的電郵地址。
 7. 關於 第IV部收回住宅管有權申請或 第V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權申請，申請人在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辦理手續前，請先點擊以下連結閱讀《土地審裁處——申請收回樓宇管有的命令之程序 (第7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部除外)》，以及下載、填妥並列印有關申請表格：
https://www.judiciary.hk/doo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lands/form22i.pdf
https://www.judiciary.hk/doo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lands/authorization.pdf
https://www.judiciary.hk/doo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lands/truth.pdf
 8. 關於 第IVA部與分層單位的租賃租員有關的申請，申請人在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辦理手續前，請先點擊以下連結閱讀《土地審裁處——租賃租員(相關申請)的程序》，以及下載、填妥並列印有關申請表格：
https://www.judiciary.hk/doo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lands/form22ii.pdf
https://www.judiciary.hk/doo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lands/authorization.pdf
https://www.judiciary.hk/doo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lands/truth.pdf
 9. 至於 建築物管理申請，申請人在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辦理手續前，請先點擊以下連結閱讀《土地審裁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提出申請之一般程序》，以及下載、填妥並列印有關申請表格：
https://www.judiciary.hk/doo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lands/form27.pdf
https://www.judiciary.hk/doo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lands/form29.pdf
 10. 辦理 第IV部收回住宅管有權申請、第V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權申請或 第IVA部與分層單位的租賃租員有關的申請的申請人，如需租務主任協助填寫申請表格，則需在約定時間最少45分鐘前到達土地審裁處地下，尋求租務主任協助填寫表格。
 11. 申請人如約定的時間達到15分鐘或以上，會被視作「缺席」。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否則申請人需重新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
 12. 已預約的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和時間抵達土地審裁處地下後，需先前往指定櫃檯向職員報到，然後會獲發「已登記預約」憑牌，如所有文件及申請表格都已齊備，申請人便可持「已登記預約」憑牌前往1號樓層接受服務。
 13. 如文件尚未齊備或申請表格尚未填妥，即使申請人持有「已登記預約」憑牌，櫃檯職員亦不能處理其申請。申請人應先尋求租務主任協助填寫表格。
 14. 有多次「缺席」記錄的申請人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被系統封鎖而不能再作網上預約。
- 註：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保留權利，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改上述安排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阻止或修正正常系統之情況。

2023年12月14日版本

本人已閱畢上述指引並明白其內容。

繼續

Screen ID: EAS-LDCI-001

選取 "本人已閱畢上述指引並明白其內容" ⇒ 按 "繼續"

步驟 2 - 提供案件類型和申請人的資料



土地審裁處 - 申請人資料

請填寫以下資料 (* - 必填項)

案件類型 *	申請收樓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LDPO (條例第 IV 部收回住宅管有權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DPE (條例第 V 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權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DRT (條例 第IVA部與分間單位的租賃租賃有關的申請)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三四四章) 提出的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DBM (建築物管理申請)
姓氏 *	Chan 請略去其他非英文字母符號
名字	Tai Man 請略去其他非英文字母符號
身分證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text" value="A123"/> (首4位數字或英文字母) <input type="radio"/>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text"/> 證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手提電話號碼 *	852 -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
電郵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比預約日期早三個工作天前給我電郵提示 電郵地址: <input type="text"/> 確認電郵地址 <input type="text"/>
驗證 *	 <input type="text" value="3W8776A"/>

繼續

Screen ID: EAS-LDCI-002

輸入案件類型和申請人的資料 ⇒ 輸入驗證碼 ⇒ 按“繼續”

步驟 3 - 從日曆選擇預約日期及時間



土地審裁處 - 預約日期

預約日期 *

時間 *

已選擇了的時段
 已被預約了的時段

一月 202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Screen ID: EAS-LDCI-003



土地審裁處 - 預約日期

預約日期 *

22/01/2021

時間 *

已選擇了的時段
 已被預約了的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9:00	<input type="checkbox"/> 09:10	<input type="checkbox"/> 09:2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5:35	

Screen ID: EAS-LDCI-003

選擇預約日期，然後選擇預約時間 ⇒ 按“提交”

步驟 4 - 閱覽預約資料和列印預約詳情



土地審裁處 - 確認預約詳情

編號:	20210122-0103E3M
預約日期及時間:	22/01/2021 11:00
交易參考編號:	2935011408
編號:	20210122-0103CBN
預約日期及時間:	22/01/2021 12:00
交易參考編號:	2935011408

(註: 請保存編號方便日後使用。)

[列印](#) [返回主頁](#)

Screen ID: EAS-LDCI-004

閱覽你的預約資料，保存預約參考編號 ⇒ 按“列印”來列印預約資料，按“返回主頁”便可返回預約系統的首頁